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江怡蓀
電話：(02)7736-9473
Email：monic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新字第10600172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言論自由日.jpg(1060017270_Attach1.jpg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請本部協助推廣「4月7日言論自由日」政策溝通電子單張文宣事宜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新聞傳播處106年2月7日院臺聞字第1060163112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彰顯言論自由的意義與價值，增訂4月7日為言論自由日，行政院新聞傳播處特製作旨揭電子單張文宣(eDM)，請本部及所屬各機關、學校於網站首頁、臉書、出版品等文宣通路加強露出，並於完成後電郵該處承辦人：楊淑惠小姐，電郵信箱：sh1868@ey.gov.tw憑處。
- 三、本案電子檔請至行政院全球資訊網「資訊與服務」單元「出版品」項下下載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
副本：行政院新聞傳播處

